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毒偵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壹、第14行所載「3月」，應更正為「4月」。

㈡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炳煌於本案雖未承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惟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 第3 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量之70 %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 至5 天；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可檢出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及檢測方法靈敏度等因素有關，依個案而異；又所謂『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而檢驗顯示含有該成分之現象。尿液初步篩檢採用免疫學法，因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而呈『偽陽性』，但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分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97年1 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釋明在案。準此，被告本案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既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而排除偽陽性之可能，顯見被告於為警採尿前回溯5 日內之某時，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應扣除其為警查獲後人身自由受拘束之

期間）行為甚明。」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均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猶不知戒慎警惕，漠視法令禁制而多次施用毒品，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可見其輕忽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未見其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我身心侵害為主，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自陳國中畢業、無業、經濟貧寒（見毒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耿珮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毒偵字第75號

被　　告　陳炳煌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巷○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90年7 月23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90年度戒毒偵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174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4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兩刑嗣經接續執行，於95年5 月2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又再㈠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4 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3 月確定，及因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43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3 月確定，上開各案嗣經合併定應行有期徒刑2 年2 月確定；㈡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54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4 月確定，另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㈠、㈡兩刑接續執行，於108 年5 月4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 年10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8 年10月30日下午3 時3 分為警採尿回溯120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明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而於上揭時間依警通知在警局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炳煌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上揭為警採驗尿液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11月19	被告於108 年10月30日下午3 時3 分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

（續上頁）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各1 紙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前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及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可參，其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項、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美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邱士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